

陽春縣志卷之四

經政

戶役

川賦

屯田

徭田附

餉稅

鹽課

當餉

煤餉附

經費

經政莫先於賦役矣夏之則壤周之起徒其賦役之謂乎是國家大經生民之首務也伊昔季世賦出無藝而民無餘財役多雜差而民無餘力於其版籍有隱漏之弊稅糧有飛寄之奸財力兩困如之何民不窮且盜也我

朝酌定經制勒為全書薄賦輕徭近古所未有民無恬鑿熙蓋已久矣夫催科之政可寓撫字之思足國之方實本便民之策是在良司牧加之意焉不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一

然良法美意幾何不壞於吏胥之手哉

戶役

唐戶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口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一

宋無考

元戶四千五百四十七口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五千二百四十四口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宣德七年戶三千四百七十五口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六成化八年戶一千九百一十五口無考正德七年戶一千三百五十一口

千七百三十三嘉靖元年戶一千三百七十五
六千七百一十三嘉靖十一年戶一千九百一十
五日三千二百四十四嘉靖二十一年戶一千四
百八十九口七千七百三十四嘉靖三十一年戶
一千五百五十三口七千八百九十嘉靖四十一
年戶一千六百五十八口八千五百二十四隆慶
六年戶一千六百五十八口八千五百二十四萬
曆十年戶一千七百六十一口八千八百零九萬
曆二十八戶一千七百九十九口八千八百八
十二萬曆二十九年至崇正末俱無考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國朝

一 順治十六年戶二千九百二十五口五千零六十

康熙元年屆編審戶口與順治十六年同

康熙六年屆編審戶口二千九百四十一內新增口一十五

五千零八十四內新增二十四

康熙十一年二十一年屆編審戶口俱與六年同

康熙二十六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五十一內增口一十

五千零九十九內增十五

康熙三十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五十五內增口一十

五千一百零九 內增一

康熙三十五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六十一 內增六

口五千一百二十三 內增十四

康熙四十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六十五 內增四

五千一百三十七 內增七

康熙四十五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六十八 內增三

口五千一百三十六 內增六

康熙五十年屆編審戶二千九百七十二 內增口五

千一百四十四 內增四

康熙五十五年屆編審并舊編各屆共戶二千九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百七十口五千二百四十

康熙六十年屆編審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丁亦

不加賦

雍正四年屆編審戶日與康熙六十年同

雍正九年屆編審增 盛世滋生人丁五丁

乾隆元年屆編審增 盛世滋生人丁二百十八

丁食鹽課二十六口

乾隆六年屆編審增 盛世滋生人丁二百十一

丁食鹽課一百三十六口

乾隆十一年屆編審增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

乾嘉丁八年

一屆編審

生人丁一百

十三丁

乾隆二十一

一屆編審

盛世滋生人丁一百

二十二

一屆編審各屆共戶二千九

百七十

五

乾隆三十

一年

編審新增官生人丁八十丁

乾隆三十六年屆編審新增滋生人丁一百五丁

乾隆三十七年以編審之例無裨實政永行停止

按王志引萬厯舊志云役有銀差宋之僱役也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四

有力差宋之差役也故事編役必以丁糧為準

一人丁當糧一石每一石派銀或一兩而贏或

一兩而縮則視各年丁糧之多寡而損益焉力

差歲編一百二十七人共銀五百一十三兩九

錢銀差歲編三十六人共銀二百六十八兩則

力差較銀差為重矣

又按康志云役法各縣輕重不同故其事例亦

異考之明成宏間以見役里甲隨丁田賦錢於

官給一歲用也既出此錢甲首歸農里長在役

止追徵勾攝無他費也然有司多不能遵守復

令里甲值日向所賦錢直爲橐中物耳嘉靖三十八年御史潘季馴請增舊銀一倍分爲三等一日歲辦謂每歲必用者也二曰額辦謂一二三年必用者也三曰雜辦謂儲蓄以待不時之需者也徵銀於官無令里甲親之奏可名曰永平錄迨都御史龐尙鵬奏行一條鞭例則通縣均派不專出於見役法最良也厥後行之者不善黠胥豪役窟穴其中叢弊旣多清刷或寡而異甲又值日矣陽春向爲僻邑役分十班以十年輪當彼時值日費猶輕也自王與叛於恩關大路梗塞遂以陽春爲官路而僻邑成衝矣凡里共值月一概答應雜辦名曰硬當硬當者謂分定日辰獨任其事無有幫助也自硬當之名立先將通縣里長本甲之米分爲十二月間定除正供外派辦一切軍公急務惟值月里長是問奸吏索賄上下手挪移塵票其椎魯孤寡不能值日者則奸宄攬承之派一科十攘肌入骨諸弊不可枚舉以故有產者十年必罄其家無產者十年必隕其命或典鬻妻子走險爲盜皆里役硬當之爲害也於是巧者竄役拙者傾貲豪

強者稅在他戶無一歲而值役孤弱者稅在本
里無一歲而不累滋累既久民苦不支乃議更
爲五年一役冀少甦其困而亦不能支也既又
更爲一年一役而又不能支也迨康熙六年改
爲畫郊民皆歸農治無復里甲出役之累閱十
餘年知縣康善述到官恐畫郊之法於民或有
不便集紳士而詢之僉稱其法實爲便民計十
八年來凡前此積弊如紳衿之免米累民吏胥
之挪移壓票奸宄之包攬當役過境官兵之勒
索折乾悉無其事雖窮鄉孤寡無虞其派累不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六

均也然則派郊之法可永行弗替矣

舊例陽春民夫供役至陽江太平驛卽由陽江接
替嗣以縣收僻爲衝節裁驛站役夫遂越境疲涉
民甚苦之康熙二十一年知縣祝利見詳請檄行
陽江乃照舊例於太平驛接替以均勞逸而編累
之苦乃除

批禁役夫越站碑記畧

附

康熙二十一年十月督院吳撫院李據陽春縣
詳請春邑彈丸五里改僻爲衝上通省肇下達
高涼舊例兵部勘合夫馬遞運糧餉春邑之夫
下至陽江太平驛上至新興彼接此替疆界井
然驛站節裁之後陽江驛官備此規避以致春
邑之民每每越站偏累業經前縣再三具詳以

高州冠變中止茲據縣民李鍾乾等聯詞前請
卑縣自履任以來日擊偏苦竊以道里計之陽
春那旦地方僅五十里即與陽江分界以五十
里之近而代其跋涉三百里之遙此勞彼逸
實所難堪且太平驛路原有城池居民兼有
頒條記遞解自無疎虞又書又可四達一以
陽谷夫役之苦一以免陽春解役之虞應請撥
行陽江仍於太平驛照例接應人人遞解逃犯
彼接此收隨到隨替則勞逸均庶無偏累邑
民幸甚又據電白縣詳請太平驛居陽江縣中
腰原有城池峻深居民稠集當日以陽江縣居
僻路特設驛置丞抽收雜稅代應夫務乃不接
應更替苦累電白民夫越送至陽春三百里而
電白距城三十里之儒桐即屬陽江縣界自任
桐至那旦一百七十里俱是陽江地方惟那旦
至陽春路途為陽春所管是電白縣以三十里
而應三百里之差其苦樂不均實甚况太平驛
現有驛官即合常在驛所料理夫務如奉差經
臨即照票應付如再推諉或額外勒索即繩以
不職之咎仍令勒石永禁不許壓累降封如是

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七

方可散春電之紛詳齊
詳也均如詳嚴飭遵行

雍正十年知縣王元樞奉檄以學憲經臨及差使
往來一切解餉等事舟車轎槓奉發辦公米三百
石略部價折銀二百一十兩向在羅定德慶七州
縣移解協貼自乾隆十二年停止前項銀兩遞年
赴司請領夫役官僱毫不與民相涉矣

田賦

宋以前俱無考

元糧米一千一百零三石七斗六升一合六勺五

抄

開元十四年田地塘二千四十五頃五分三釐夏稅麥五石二斗五合一抄秋糧米九千五百七十七石六斗二升七合三勺二撮五圭農桑絹一十兩二錢二分四釐

永樂元年十年

俱缺

宣德七年田地塘二千二十一頃八十五畝七分九釐夏稅麥二石五斗二升九勺二抄秋糧米七千三百四十石一斗五勺六合一勺五撮農桑絹改科米二石五斗一升一合一合二抄

正統七年景泰三年

俱缺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八

成化八年田地塘二千二頃七十七畝二分六釐九毫夏稅麥抵斗折米二石五斗二升九勺二抄秋糧米七千二百七十九石三斗一升一合一勺三抄農桑絹改科米二石五斗一升二勺二抄

成化十八年宏治五年

俱缺

宏治十五年合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九頃六十一畝五分二釐九毫夏稅麥抵斗折米二石五斗二升七勺二抄

明舊志有桑絲米二石五斗一升二勺三抄

秋糧稅一十二頃五十五畝二分米四十一石二斗九升一合九勺二抄

府志作七千二百九十六石六斗五升八合一勺四抄

撮五 帶辦魚課米一十四石四斗

正德七年官民僧道田塘二千七頃二十四畝一分九釐五毫夏稅米五石零三升一合二勺四抄內麥抵斗米二石五斗二升九勺二抄桑絲米二石五斗一升三合二抄秋糧米七千三百石零二斗二升二合一勺九抄六撮五圭帶辦魚課米二十四石四斗

嘉靖元年十一年舊志云俱同前府志正德七年嘉靖元年俱缺惟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零九頃六十一畝五分二釐九毫夏稅米二石五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九

斗二升九勺二抄秋糧米七千三百一石六斗一

升八合七勺六抄三撮九圭

案此則前志稱嘉靖十一年與宏治十五

年米數止有四十九斗九升零者誤也

嘉靖二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一十頃一

十畝零四釐四毫四絲一忽夏稅米五石零三升

一合一勺四抄

府志作二石五斗二升九合二抄

秋糧米七千三

百零四石二斗九合一勺七抄三撮五圭六粟一

粒內田米七千二百二十三石四斗三升五合一

勺六抄九撮九圭九粟五粒地米四十九石四斗

一升八勺三抄八撮五圭六粟六粒塘米三十

石五斗五升三合七勺六抄五撮

嘉靖三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一十頃二

十畝六分一釐一毫一絲四忽五微府志作二千一十頃八十八

六畝一分三釐夏稅桑絲米五石三升一合二勺

四抄府志作二石五斗三升九勺三抄秋糧米七千三百二十三

石五斗九升三合七勺五抄三撮二圭二粟四粒

內田米七千一百四十二石二斗八升五合五勺

四抄三撮八圭七粟三粒府志作七千三百三十八石二升二合二勺二

撮抄六地米四十九石五斗八升八勺四抄三撮九

圭二粟五粒府志作五十二石九升一合六勺六抄三撮塘米三十一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十

石六斗二升七合一勺六抄五撮四圭四粟

嘉靖四十一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一十二頃

五十一畝五分五釐六毫四絲七忽四微五纖桑

絲米共四石八斗九升三合一勺一抄秋糧米共

三千三百三十石三升九合六勺五撮四圭七粟

二粒

隆慶六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一十二頃五十

一畝五分零內割去東安縣一百六十八頃九十

五畝九分零實在一千八百四十三頃五十五畝

六分一釐六毫九絲二忽四微五纖夏稅麥抵

絲共米四石七斗二升二合六勺一抄秋糧米共
六千七百三十五石九斗八升三合一勺零三撮
一二圭六粟七粒六沙

萬曆十年官民僧道田地塘二千六百二十九頃
一十八畝一分四釐三毫九絲二忽四微五纖夏
稅米四石八斗六升四合七勺一撮五圭秋糧米
八千四百六十三石四斗四升八合七勺零八撮
六圭九粒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

天啟二年田地山塘灣二千六百三十七頃四十
九畝三分八釐五毫二忽夏稅米二石三斗九升
二合五勺秋糧米八千五百四十二石二斗八升
八合一勺

崇正三年田地山塘灣二千六百五十三頃二畝
八分五釐一毫七絲七忽三微八纖夏稅米二石
三斗九升二合五勺秋糧米八千五百九十二石
三斗九合八勺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

國朝

順治十四年

田地山塘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
釐六毫

夏稅農桑八石九升五合八勺

秋糧米八千六百七十八石八斗四升五合七勺
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

康熙元年

賦役全書載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
四釐六毫內除元年報荒蕪田地二十七頃二十
七畝九分二釐二毫八絲二忽隨於是年墾復八
十九畝二釐二毫八絲二忽實在官民僧道田地
塘河渡石山二千六百九十九頃九十三畝三釐
六毫一絲四忽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夏稅農桑魚課米八千六百六十八石四升二合
七勺內除元年荒蕪官民米九千石八斗六升九
合四勺二抄八撮隨於是年墾復官米一石七斗
五合六勺實在官民夏稅魚課米八千九百七十
八石八斗七升八合八勺六抄二撮

康熙十一年

官民僧道田地塘河渡石山二千六百九十九頃
九十三畝三釐六毫一絲四忽續於各年墾復田
地二十六頃三十八畝九分九毫八絲六忽實
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

夏稅秋糧官民魚課米八千五百七十八石八斗
七升八合八勺六抄二撮續於各年墾復官民米
八十九石一斗六升三合八勺三抄八撮實在官
民夏稅魚課米八千六百六十八石四升二合七
勺

康熙二十一年

原額

上則官田一頃一十九畝零九釐

中則官田地河渡石山共二十六頃三十八畝零
七釐二毫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十三

下則官田地並官魚樑塘一十二頃六十二畝七
分八釐六毫

中則民田地共一千八百九十四頃二十九畝六
分三釐七毫

下則民田地河渡共六百八十二頃零七分七釐
九毫

僧道田地塘共六頃七十六畝零二釐九毫

民桑絲地七十七畝一分七釐二毫

麥地二頃六十二畝五分五釐二毫

上則民塘九十九頃四十一畝五分一釐

小則民塘四分

官河渡石山一畝八釐四毫

民河渡石山一十二畝八分二釐五毫

以上官民僧道田地河塘渡石山共稅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四釐六毫共科官民米九百三十四石九斗五升五合六勺內多會計米五斗一升七合七勺係新陞科除摘出另徵外實官米九百三十四石四斗三升七合九勺民米七千七百四十三石八斗九升零一勺內多會計額米三十二石九斗一升五合三勺係新陞科米除

摘出另徵盈餘充餉外實在民米七千七百一十石零九斗七升四合八勺計夏稅米八石零九升五合八勺內一石零六升五合八勺係新陞科摘出另徵盈餘充餉外實夏稅米七石零三升現在額徵

按舊志起科徵派止有官民糧科驛傳四差等名目迨雍正七年乾隆四年奉行以額徵銀兩改徵本色米石又康熙二十七年三十四年雍正八年陸續奉文以物料溢價雕漆衣裝南工匠價三項派入田畝併徵是以減銀增米徵派遂異於前

其起科實數如左

上則官田一頃一十九畝九釐每畝科官正耗米
三斗四升四合五勺四抄例派官糧料驛傳雕漆
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九分
九釐二毫七絲六忽零七纖八沙七塵四埃六末
該銀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七毫九絲遇閏加
銀五錢五分一釐三毫六絲零二微三纖五沙又
每畝派徵本色米二升五合二勺五抄四撮七圭
九粟五粒該色米二石七合五勺

中則官田地河渡石山共二十六頃三十九畝一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五

分五釐六毫每畝科官正耗米二斗五升六合八
勺例派官糧料驛傳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
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七分四釐三毫九絲七忽一
微五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一百九十
六兩三錢四分五釐七毫遇閏加銀九兩二錢五
分二釐七毫四絲四忽四微七纖四沙又每畝派
徵本色米一升九合五勺一抄四撮六圭六粟五
粒該色米五十一石五斗二合

下則官田地並官魚梁塘共一十二頃六十二畝
七分八釐六毫每畝科銀正耗米一斗七升一合

二勺例派官糧料驛傳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
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四分八釐七毫七絲四忽
七微三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六十一
兩五錢九分一釐七毫遇閏加銀二兩九錢五分
五釐八毫四絲九微四纖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
升三合九勺一抄四撮五圭三粟八粒該色米一
十七石五斗七升九勺

中則民田地共一千八百九十四頃三十九畝六
分三釐七毫每畝科民正耗米三升二合一勺例
派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

畝共派徵銀一分二釐九絲二忽五微一纖一沙
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三
錢六分九釐四毫七絲七忽七微八纖五沙遇閏
加銀一百二十四兩七錢三分一釐三毫二絲二
微五纖一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九合八勺
八抄八撮一圭五粟六粒該色米三千七百六十
七石六斗五合

下則民田地河渡石山共六百八十二頃一十三
畝六分四毫每畝科民正耗米一升六合五抄例
派民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

一畝共派徵銀四釐八毫九絲七忽六纖八沙七
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三百三十四兩零四分六
釐七毫遇閏加銀二十二兩零八分九釐六毫二
絲三忽五微五纖八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
一合三勺六圭九粟三粒該色米七百七十一石八
斗六升九勺

民僧道田地塘共一百零六頃一十七畝五分四釐
九毫每畝科民僧正耗米五升三合五勺例派
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
共派徵銀二分二釐八絲九忽九微九纖八沙七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七

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二百三十四兩五錢四分
一釐六毫五絲遇閏加銀一十一兩七錢零八毫
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七纖九沙又每畝派徵本色
米三升一合三勺三抄五撮六圭四粟四粒該色
米三百三十二石七斗七合六勺

民桑地七十七畝一分七釐二毫每畝科夏稅米
三升二合一勺例派民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
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七毫五絲九忽
五微四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五分八
釐六毫八忽九微遇閏加銀一釐六毫四絲四忽

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七合四勺三抄一撮一圭五粟三粒該色米一石三斗四升五合一勺夏麥地二頃六十二畝五分五釐二毫每畝科夏稅米二升一合四勺例派民糧料增傳銀及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畝共派徵銀二釐五毫五絲四忽二微九纖八沙七塵四埃二渺八末該銀六錢七分六毫五絲遇閏加銀四分七釐五毫五忽九微六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升四合一勺五抄四撮七粟七粒該色米三石七斗四升二合一勺二抄

上則民塘九十九頃四十一畝五分一釐每畝派民正耗米五升三合一勺例派民糧料銀二分二釐三毫六絲五忽四差銀一分八釐九毫二絲六忽計一畝共派民糧料四差銀五分一釐二毫九絲一忽該銀五百零九兩九錢九釐九毫徵本色米二升八合一勺二抄一撮三圭五粟五粒

下則民塘四分每分科民正耗米二合一勺七抄五撮例派民糧料四差雕漆衣裝物料溢價南工匠價計一分共派徵銀一釐四毫九絲一忽二微三纖三沙八塵七埃四渺二漠八透該銀二釐

毫七忽三微七纖八沙遇閏加銀一毫五忽九忽
六微八纖四沙又每畝派徵本色米一合十勺二
撮四圭九粟六粒該色米六合七勺八抄

官山渡石山一畝零八粒四毫每畝科官下耗少
二斗五升六合八勺例派官糧料銀七分九釐二
毫五絲二忽增傳銀二釐四毫四絲三忽計一畝
其派糧料增傳銀八分一釐七毫九絲五忽該官
八分八釐六毫徵本色米一升六合八勺三圭八
粟

已上田塘地稅各徵不等除改徵本色米價外實

徵銀三千一百三十兩零四錢四分九釐七毫八
絲四忽六纖遇閏加增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三
分八釐五毫五絲六忽四微二纖七沙本色米四
千九百四十八石三斗四升八合三勺

外額徵數

魚課米一十五石六斗每石徵魚課增傳銀三錢
四分 釐三毫六絲八忽該銀五兩二錢二分五
釐三毫

又一項地畝餉銀以通縣官民僧道夏稅田地塘
湖渡石山場其稅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三十一畝

九分四釐六毫每畝派銀七釐三絲八微三纖一
沙又每畝派銀一分五釐共銀一千七百四
十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賦役... 戶民... 額... 科... 五...

... 八畝四分六釐... 絲微... 百...

... 錢四釐六毫又派南工匠價銀七錢四分

... 一釐一毫... 忽... 微九纖七沙共銀一百...

... 十兩八錢四分六釐八毫三絲一忽... 九纖七

... 沙遇閏加銀六分二釐... 毫... 絲... 忽... 五沙

... 蛋戶辦納魚油料銀一兩四分九毫永勝銀三錢

秦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二十三

一分一釐三毫共銀銀兩三錢五分三釐一毫遇

閏加銀一錢一分九釐五毫毫

歷年起徵報墾額外陞科料

康熙二十三年徵中則民田七十畝五分科民

米石石一斗九升五合一勺五抄照例編徵銀三

兩四錢四毫又派徵南工匠價九釐三毫六絲三

一微一纖共銀一兩四錢九釐七毫六絲一忽

一微一纖遇閏加銀七毫八絲三忽四微五纖

沙

康熙二十六年徵下則民田一十五畝八分四釐

四毫四絲八忽六微科民米一斗五升四合三勺
四撮照例編徵銀一錢四分三釐八毫五忽五纖
又派徵南工匠價一釐七絲四忽六微五纖七沙
共銀二錢四分五釐八毫七絲九忽七微七沙遇
閏加銀一毫七絲三忽六微一纖五沙

康熙二十七年徵下則民田六畝八分零六絲七
忽科民米一斗九合一勺五抄一撮照例編徵銀
一錢四釐六毫四絲四忽七微又派徵南工匠價
八毫九絲四微七纖一沙共銀一錢五釐五毫三
絲五忽一微七纖一沙遇閏加銀七絲四忽五微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一纖八沙

雍正五年徵下則民地九畝三分四釐三毫七絲
五忽科民米一斗四升九合九勺六抄七撮三圭
照例編徵銀一錢四分三釐七毫七絲二忽二微
八纖一沙二塵五埃又派徵南工匠價一釐二毫
二絲三忽四微五纖九沙共銀一錢四分四釐九
毫九絲五忽七微四纖二塵五埃遇閏加銀一毫
二忽三微八纖四沙

乾隆二年徵下則地五十二畝三分五釐二毫六
絲五忽八微五纖科民米八斗四升二勺七抄六

撮三圭八粒照例編徵銀八錢五釐五毫六絲五忽七微四纖三沙三塵三埃九渺五漠

乾隆四年徵下則地一十一畝三分七釐一毫九絲七忽科民米一斗八升二合五勺二抄照例編徵銀一錢七分四釐九毫八絲五微二沙三塵九埃

乾隆六年徵下則地二十三畝五分二釐八毫四絲七忽科民米三斗七升七合六勺三抄一撮九圭四粟三粒五截照例編徵銀三錢六分二釐三絲二忽五微六纖七沙八塵九埃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乾隆七年徵下則地二頃八十五畝八分一釐五毫六絲四忽五微科民米四石五斗八升七合三勺四抄一撮一圭二粒二截五湖照例編徵銀四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四絲五忽三微三纖九沙六塵一埃五渺

乾隆八年徵下則地七頃九十二畝三分六釐一毫七絲一忽七微七纖三沙科民米一十二石七斗一升七合四勺三抄一撮六圭一粟九粒五截六糊六糠照例編徵銀一十二兩一錢九分二釐八絲五忽一微三纖七沙七塵一埃二渺一末

又起徵春豐官戶斤鹵稅三頃八十四畝三分零
七毫二絲一忽科米一石六斗四升四合八勺三
抄四撮八圭五粟八粒八撮照例編徵銀一兩七
錢八分三釐一毫八絲五忽四微五纖四沙四塵
二共銀一十三兩九錢七分五釐二毫七絲五微
九纖二沙一塵一埃二渺一末

乾隆九年徵下則地四頃零二釐七絲九忽科民
米六石四斗二升三勺三抄三撮六圭七粟九粒
五截照例編徵銀六兩一錢五分五釐一毫一絲
九忽八微九纖五沙七塵三埃 又起徵春豐官

戶斤鹵稅九十七畝三分六釐二毫一絲科米四
斗一升六合七勺八撮七圭八粟八粒照例編徵
銀四錢五分一釐七毫六絲一微四纖四沙二共
銀六兩六錢六釐八毫八絲零三纖九沙七塵三
埃

乾隆十年徵斤鹵稅一頃六十六畝三分五釐二
毫五絲三忽科米七斗一升一合九勺九抄三撮
一圭八粒四撮照例編徵銀七錢七分一釐八毫
四絲四微一纖一沙六塵八埃

乾隆十二年起徵斤鹵稅二頃二十六畝四分一

釐四毫五絲四忽四微三纖四沙科米九斗六升
九合九抄七撮四粟九粒七截七糊五糠二粃照
例編徵銀一兩五分六毫九忽八微八纖五沙七
塵三埃七渺六漠

乾隆十四年徵斥鹵稅六十九畝二分九釐四毫
三絲九忽一微二纖科米一斗九升六合五勺七
抄九撮九圭四粒三截三糊六糠徵銀三錢二分
一釐五毫二絲五忽九微七纖五沙一塵六埃八
渺

乾隆十七年徵斥鹵稅一頃二十六畝二分八釐

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五

一毫五絲三忽三微四纖科米五斗四升四勺九
抄三撮五圭二粟二粒九截五糊二糠照例編徵
銀五錢八分六釐四毫一絲九忽五微九纖五沙
乾隆三十二年至四十一年共起徵報墾額外水
田荒蕪稅一十四頃二十七畝一分六釐九毫七
絲四忽八微八纖七沙五塵徵銀六兩六錢二分
二釐零六絲七忽六微三纖四渺七塵七埃

乾隆四十二年至五十一年共起徵報墾額外荒
蕪稅七頃五十七畝五分五釐零四絲五忽五微
五纖七沙徵銀五兩零三釐二毫七絲八忽七微

七纖三沙二塵四埃六渺四漠

乾隆五十一年至嘉慶元年共起徵報墾額外水田荒蕪稅二頃一十畝零二釐六毫徵銀一兩五錢一分一釐七毫一絲六忽

已上魚課地畝餉折摘出贏餘首報陞科等項共徵銀二千一百零三釐六絲七忽八纖六沙九塵一埃二渺一漠一末遇閏加銀一錢八分二釐七毫四絲五忽九微八纖一沙

編徵丁口

原額人丁二千九百四十丁屆編審新增者康熙

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共增三十丁統計二千九百七十丁內有優免者一百四十七丁每丁止編鹽鈔銀二分四釐一毫五絲六忽該銀三兩五錢五分一釐遇閏加銀二錢九分五釐九毫七絲八忽其無優免者二千八百二十三丁每丁編徵差鈔銀三錢七分五絲六忽該銀七百六十二兩三錢六分八釐七毫三絲六忽遇閏加銀三十五兩八錢三釐四毫六絲一忽原額食鹽課五千八十四口屆編審新增者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共增五十六口統計五千一百四十口每口編徵鹽鈔

銀二分四釐一毫五絲六忽該銀一百二十四兩
一錢六分三釐四毫八絲遇閏加銀一十兩三錢
四分九釐九毫一絲六忽 又乾隆元年滋生二
百一十八丁食鹽課二十六口 六年滋生二百
一十一丁食鹽課一百三十六口
已上共派徵丁口銀八百九十兩零八分三釐二
毫一絲六忽遇閏加銀四十六兩四錢四分九釐
三毫五絲五忽

屯田

陽春屯田設於明洪武間屬鎮守千戶所軍士屯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五

守其後軍丁貧乏假免豪右漁利借名頂補始而
寄籍繼則侵佔甚或托荒陷以罔上私爲墾復影
射民田種種弊端不可究詰雍正三年八月奉

旨裁去所官歸縣管理舊志列之兵防茲仍歸之田賦因

乎時也

各屯所在

- 青石屯在南廂都地方
- 羅坐屯在順陽都地方
- 雲霖子屯在思良都地方
- 那性子屯在陽春東安交界地方

石窟屯在東安羅定陽春交界地方

到因于屯在羅定陽春交界地方

山口子屯在陽春陽江交界地方以下五屯舊志各五子屯

羅銀子屯在東安陽春交界地方

蟠龍子屯在南廂都地方

大埔子屯在南鄉都地方

雙璜子屯在東安陽春交界地方

屯田賦稅

原額屯田地稅五十五頃八十七畝四分零六絲

二忽又丈溢稅二十八畝四分一釐一毫七微共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七

稅五十六頃一十五畝八分一釐一毫六絲二

七微每畝三斗起科徵米一千六百八十四石七

斗五升五合五勺二撮內於雍正五年五月詳請

糧儲道核正實米一千六百八十四石七斗四升

三合四勺八抄八撮一圭內除原題准豁免共

陷稅二十八頃六十三畝八分七釐二毫三絲二

忽三微三纖除米八百五十九石一斗六升一合

六勺九抄六撮九圭九粟外尙存如左

順治十七年起計熟稅二十七頃五十一畝九分

三釐九毫三絲二微七纖徵米八百二十五石

斗八升一合七勺九抄一撮一圭 粟每畝一
起科

康熙六年墾復荒稅三頃五十四畝六分少
毫四絲七忽每畝三斗起科徵米一百六石四斗
一合七勺四抄一撮康熙九年墜科

康熙八年九年共墾復荒稅七頃零六絲二忽每
畝三斗起科徵米二百一十石零一勺八抄六撮
康熙十一年十二年墜科

康熙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共墾復荒稅五頃九
三分九釐六毫六絲一忽六微九纖三沙一塵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畝八升八合八勺一抄起科徵米四十五石二
三升九合五勺一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六纖
糊二糠康熙十六年墜科

雍正九年十年共墾復荒稅二頃九十一畝二八
二釐一毫八絲六忽九微九纖九沙三塵每畝八
升八合八勺一抄起科徵米二十五石八斗六
三合四勺一抄四撮二圭七粟四粒七糊八糠

隆七年墜科

雍正十一年墾復荒稅五十九畝一分每畝八
八合八勺一抄起科徵米五石二斗四升

勺七抄一撮乾隆八年陞科

已上熟稅并墾復原則減則共四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三釐零八絲八忽六纖二沙四塵徵米一千二百一十八石三斗三升五合三勺一抄六撮九圭三粟三粒七截二糊內除雙璜那性二屯及土名深水田等處原則減則共熟稅一頃五十九畝二分七釐七毫一絲六忽七微六纖九沙八塵該米三十四石八斗六升五合三勺六抄三撮三圭八粟四粒奉撥歸併東安縣外尚實歸併陽春縣原額熟稅并墾復原則減則共稅四十五頃七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畝零五釐三毫七絲一忽二微九纖二沙六塵徵米一千一百八十三石四斗六升九合九勺五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七截三糊

荒稅九頃四十九畝四分八釐七絲四忽六微三纖七沙六塵連減則無徵共荒米四百六十六石四斗八合一勺一抄一撮二圭六粟六粒二截八糊二糠內除歸併東安縣荒陷稅一頃零二畝九分七釐九毫六絲二忽二微三纖二塵外連減則無徵共荒米四十三石八斗一升一合六勺七抄三撮六圭一粟六粒外尚存歸併陽春縣荒陷稅

八頃四十六畝五分零一毫一絲二忽四微七沙
四塵計荒米四百二十一石五斗九升六合四勺
三抄七撮六圭五粟二截八糊二糠

屯丁

明季萬曆十四年陽春設十所七所守城三所耕
種屯田

國朝定鼎用經制官兵防守城池七所之軍向奉通
例仍聽所官約束輪伺差遣遞解軍犯催輸屯糧
三屯照舊耕種歲納屯米以充兵餉今七所奉裁
三所尙存屯丁原無丁銀康熙十七年部行比照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民丁之例每丁歲徵銀二錢七分五絲六忽共徵
丁銀九兩九錢九分二釐七絲二忽遇閏每丁加
徵銀一分二釐六毫八絲三忽共徵閏銀四錢六
分九釐二毫七絲一忽康熙二十三年屆編審增
三丁三十八四十三等年屆編審各增一丁連原
額三十七丁共四十二丁除那性屯丁一丁歸東
安管理外寶陽春縣屯丁四十一丁共徵丁銀一
十一兩七分二釐二毫九絲六忽遇閏加徵銀五
錢二分三忽雍正十年正月奉行詳請屯戶丁隨
糧納等事加派屯丁四十四丁連原額共屯丁八

十五丁每丁統派歲徵銀二錢五分六釐八毫六絲五忽七微七纖六沙四塵共徵丁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五毫九絲一忽遇閏每丁加增銀九釐九毫八絲七忽有奇共閏銀八錢四分八釐九毫一絲七忽四微

乾隆元年屆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屯丁二十一丁六年新增三丁十一年新增二丁十六年新增一丁二十一年新增一丁以上俱永不加賦

總計通縣官民田地山塘魚課地畝餉折陞首墾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丁口等項除改徵本色外尙實徵銀六千一百一十五兩三錢九分九釐零四忽七微二纖七沙九塵一埃二渺一漠一末遇閏加銀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七分一毫五絲七忽四微八沙稅契額銀五十兩雜稅銀二百二十兩一錢四分九釐九毫歸併屯丁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五毫九絲一忽遇閏加銀八錢四分八釐九毫一絲七忽四微通共正雜銀六千四百零七兩三錢八分二釐二毫九絲五忽七微三纖七沙九塵一埃二渺一漠一末遇閏共加銀二百一十九兩八錢一分九釐

五毫七絲四忽八微八沙

通徵本色民米四千九百四十八石三斗四升八合三勺屯米一千一百八十三石四斗六升九合九勺五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七截二糊合民屯米共六千一百三十一石八斗一升八合一勺五抄三撮五圭四粟九粒七截一糊內撥解徵貯如左

撥解陽春營兵米一千二百三十石一斗一升八合九勺

陽江鎮兵米一千三百一十一石零三升八合一

勺

河頭營兵米六百六十五石七斗二升八合五勺
肇慶府倉米五百三十四石五斗五升七合一勺
省倉米二千三百一十一石六斗九升零六勺
徵貯縣倉米七十一石九斗八升四合四勺

徭田

雲廉山田稅米一十石二斗五升

叅崗山田稅米一十石七斗

北河崗田稅米一十石二斗七升

黎澇崗田稅米九石二斗九升

通根山田稅米三石四斗

霖側山田稅米五石三斗二升

增城瓦寨田稅米二十七石八斗

大廳堀田稅米一十三石七斗

那刀雙洞高嶺高埔等田稅米一十六石四斗三升

那位那到林雙敢等田稅米一十七石

下雙田稅米六石七斗八升

弔湖東水等田稅米七石三斗五升

古牛田稅米一十七石

崗田稅米二十六石三斗七升

福思崗田稅米五石一斗

鐵崗田稅米十三石五斗

小龍崗田稅米二石

蒙村崗田稅米一十五石

合水崗田稅米一十石

木欄崗田稅米一十一石五斗

謝仔崗田稅米二石八斗四升

唐運崗田稅米五石

雙官崗田稅米一十石五斗

寒勝崗田稅米八石七斗五升

旱崗田稅米一十石

那銅腰蒙崗田稅米五石八斗

那寧崗田稅米五石一斗

山仔隴崗田稅米八石

黃稿大小水寨茶場崗等田稅米六石四斗五升

西岸崗田稅米八石三斗

下瀧田稅米二十四石六斗

合水大浪陳村崗田稅米八石四斗四升

大漣崗田稅米三石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石橋崗田稅米四石二斗

以上猶田計稅米四百三十二石三斗其始為猶

所據不輸糧役既而教經征制籍漸散亡乃以其

田或招農民或給糧戶耕種而猶之未殄者其占

田如故也

國朝經制周詳凡猶田復田許民間置買為業由是

化為田產其樂輸將而猶與復之勢衰無虞反側

所有猶田自明萬曆四年割去上下西雲廉北河

黎崗等稅歸八東安其在陽春者今並為民業

復所謂猶田矣姑仍府志存之以備考焉

請免丈田詳文畧 附

雍正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廣東布政使司朱批
據陽春縣蘇澎詳稱該縣紳衿聯陳山邑土田
清丈艱苦懇恩豁免是否確實情形仰陽春縣
查報不得以清丈之費派累小民印發到縣
又據縣民等呈稱陽春額稅八千七百石有奇
分五都十圖百戶承稅占籍前明萬歷清丈核
實三年始竣仍不出原額而火費為累多有逃
忘此前事艱苦之明驗也 國朝定鼎免不再
丈民獲安生今奉前撫憲飭復清丈敢不樂為
但以陽春山邑洞狹田少清丈維艱敢復披瀝
下情列為四條伏乞垂鑒邑田在迤邐平原者
十不居一餘皆鄉落山田隔數重山始開一洞
洞之寬者田不過十數頃最狹者每不及一頃
此為鄉落平原之田雖少而尚成月段其不成
月段者尤為難丈每丈一洞畢俟次早始能過
由再丈別洞故一日所丈無幾週不如一掌平
原之地其田動至千頃可以計日清丈此春邑
丈田曠日遲久下民所以哀訴者一也又山麓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五

嶠險輻馬難行仁臺觀於觀臨而春民不諳田
形算法所值皆他縣之人弊易生爭易起非仁
臺觀臨不可若一一親臨則虛無虛日亦不能
遍而一歲中惟冬月春初之農隙方可丈量故
為日逾久此下民所以哀訴者二也又民間買
田難得盡坐一處一洞之田分數戶之業一民
之業分幾處之田雖多倩丈手不能遍各洞齊
丈蓋處處有田處處皆須知至無任倩工混丈
之理是一民之身至此不能至彼為日逾久清
丈甚難下式所以哀訴者三也又清丈條例內
局書算百人外弓丈書算公正士老各百六十
人人日給工銀六分及造冊解冊等費已合議
派四千兩而清丈之日另派外書算工丈等八
百人供給又須蓋廠百數十處竊計萬金不足
貧戶難供必致逃亡費不能繼其不能逃者勢
必待出貧富皆困此下民所以哀訴者四也
此隨查看得奉行清丈一事原為均賦稅查欺
隱裕國利民之盛舉也然而田地有高下之不
齊則施丈有難易之攸別春邑僻在荒隅山多
田少附山者易於亢旱瀨水者常患沖沒不敷

歲而滄桑屢易非若平原沃野阡陌相連一丈
即可定額是以卑職從前右兩懇免丈之詳未
蒙俯允遵經酌議事宜詳覆奉批飭照農隙示
期開丈乃里民武枝秀等又聯呈前憲籲懇免
丈蒙批查報遵卽傳集通邑紳衿里民細加確
詢據稱田畝星散山路崎嶇每日所丈無幾人
力易於困乏而奔馳守候有廢業防時之累與
卑職前詳所見無異至於丈費一項非派無從
而出然名之日派已非里民所樂施弓丈書算
工食紙筆各項所費實繁雖未必如里民所稱
片計千金不足而遵奉憲行每畝止派一分實
屬不敷况今歲春夏雨水過多田疇少獲至里
民懇懇過計以丈費繁重誠恐派收不及所需
不繼董理者逃散未免事廢於中途亦屬可慮
誠非無見而云然也且查卑職額徵錢糧每歲
全完並無拖欠似無欺隱虛稅之累若慮奸民
欺隱許令自行首報免罪陞科聞有豪強兼併
隨告隨丈將溢補虛按律究擬庶丈費無通派
之累而農民安耕鑿之常可否備賑興借轉詳
撫憲恩施免丈出自憲裁隨詳兩廣總督兼署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巡撫於九月二十
一日奉批如詳免丈

餉稅

元以前無考

明洪武二十四年商稅酒課門攤各色課程鈔一

百四十二錠四貫七百文

宣德七年商稅酒醋門攤各色課程鈔八百九十

八錠二貫七十文

成化八年商稅等各色鈔四百一十九錠四貫七

百六十六文

宏治十五年商稅酒醋屋賃地契本工墨加增門

攤共鈔四百一十九錠四貫七百六十文
正德七年商稅酒醋屋賃契木工墨加增門攤共
鈔四百一十九錠四貫七百六十文

國朝

康熙二十一年舊額地稅

一西門外地一片搭蓋鋪舍計九十三間每間稅銀七分又搭蓋房屋計一百三十六間每間稅銀五分
一縣前地一所原係府館基址近招人蓋造店舍歲納稅銀六錢一分三釐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一縣典史衙左側塘一口附近人家承租歲納稅銀五錢以上俱舊志

一部額稅契銀五十二兩係本縣徵收遞年解司充餉雍正六年奉行改川契紙額外徵收羨溢儘徵儘解以下俱現在徵解額稅

一通縣雜稅銀三百四十四兩零一錢四分九釐九毫內

濠塘地租申頂渡地銀四兩

分司地租銀七錢七分

府館地租銀六錢二分三釐

又濠塘地租銀七兩二錢

北門外館地稅銀一兩五錢六分

附城地租銀一十一兩八錢四分

城內外酒稅銀一十兩

小稅銀一百二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二毫

例通縣墟市稅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三分三

厘四毫至雍正九年以有額無徵詳奉豁免墟市

稅銀六十兩外尙存五十二兩一錢三分三釐四

毫內原議將河亭稅銀二十兩山河稅銀二兩六

錢三分三釐四毫鹽商折引程銀二十兩民壯工

本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食銀一兩九錢九分城廂內地租銀七兩五錢

分應年抵解無異迨乾隆三年始爲詳奉將鹽

商折引民壯工食二項轉撥在民屯荒租羨項內

抵補扣解

又續增上路生牛稅銀二十五兩各鄉墟市發賣

滋生牛隻稅銀三十五兩雍正九年均以有額無

徵詳奉豁免

稅除豁免外實銀二百二十兩零一錢四

七厘

嘉慶十四年九月兩廣總督百批據陽江縣民
蘇位等呈稱物有正稅載在賦役全書彰彰
可考陽春則例應稅者十三次無徵及稍穀之
除前因蠲免所法漁例私收商民往來穀船每
遭蠲食乾降八十月九月前無憲劉准示勒石
飭照全書則例徵稅其不入課稅等物然亦
除倘改違例秋抽一經察出按律治罪不案何
期日久弊生該縣等役照何志修等前復體
法營私敢將憲示各碎毀碎律德澤例將商民往
來日用器那百廢業籍不如意則糾健阻
購商民實為害甚非刻石嚴禁該縣書
綱弊伏乞出示禁革重准刻石嚴禁該縣書
向志修等按擬示憲以戒將來以行商民
民命等情祿書報案該縣法在必究是否屬實
仰奉慶府差提嚴究具報一面嚴禁等因
到府為為此示諭嗣後古員該縣此許後照全書
則例徵稅所不入則例貨物及稅船隻隨
到隨卸放行不得留難阻滯倘有書人等違
例藉端勒索及糾匪阻滯等事計破案之
人指名赴府稟控以憑提究決不寬貸

春縣志

卷之四 政

三

示禁對船短價碑畧附

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兩廣總督賢羅長批據
春縣蛋民郭鎮坤等呈稱民等淺水小扁登船
接運往來商那斗穀貨物屢遭那且潭水黃泥
停埠保及陽江之那龍石灘高湖等處船頭短
役藉端勒索使盡封禁不准將民等船
隻押留不放甚至載運客人貨物過埠亦被封
阻遷往兵役遞用及九匪匪商價不堪其苦幸
逢大憲釐釐好別弊遍示河干嗣後各衙門需用
船隻務照民價發足絲毫不得短發並不准無
故封拿如遇差每所僱船隻守候出官給予半
價乘坐則給予全價以止無故差掣空繫河干
之弊其商民早經催定之船無論載貨載人
概不得強行封僱等諭煌煌憲示洞悉民義船
頭埠保保知自警惟是陽春陽江兩縣地界衝
衝差使有限每處埠役船頭竟至二十餘名各
藉差藉端封押索擾何堪為此懇懇大憲格
外施行將各埠船頭埠役飭行裁汰以除蛋民
之害亦惟民等遵照憲示勒石河干以垂不

等情仰東按察司卽飭勸石道守
具報毋任日久弊生致滋貽累

鹽課

陽春鹽課自昔編入地丁計丁納鈔課從丁出這
至康熙年後設埠定引拆引輸課民食官鹽課從
商辦國課民食均屬咸宜惟地近場窳私販充斥
山海交錯堵緝維艱是以陽春
經改土歸流改流歸編章保
良法而行之杜絕私充庶幾民食罔艱國課充裕
爾

一節引

原額食鹽課五千八十四口編審新增者康熙
二十五年一十五口三十年一十口三十五年一
十四口四十年七口四十五年六口五十年四口
共增五十六口統計五千一百四十口每口編徵
鹽鈔銀二分四釐一毫五絲六忽該銀一百二十
四兩一錢六分三釐四毫八絲遇閏加銀一十兩
三錢四分九毫一絲六忽又乾隆元年滋生人丁
二百一十八丁食鹽課二十六口六年滋生人丁
二百一十一丁食鹽一百三十六口
原引一百一十八道康熙二十八年增引七十道

共引一百八十八道三十二年奉鹽院改小引一千八百八十道又增小引五百二十道共引二千四百道又加鹽配增引七百四十四道一釐五毫九絲三忽八微七塵七埃一渺八漠共引三千一百四十四道一釐五毫九絲三忽八微七塵七埃零八錢八分六釐七毫七絲五忽二微八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七漠四十六年奉巡撫范清核鹽課將鹽政各衙門一切規禮題達歸入充餉於正課外另徵餘費銀六百六十兩七錢七分五釐

三毫共徵正費銀一千八百兩六錢六分二釐七絲五忽二微八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七漠內於乾隆八年奉行改撥引四百七十五道與和平代銷應代輪餉費銀七百七十二兩二錢一釐又撥引七百八十二道與藍山埠代銷應代輪餉費銀四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五釐七絲五忽十四年又奉行改撥引四百七十五道與永興埠代銷應代輪餉費銀二百七十二兩二錢一釐尙寶額引一千四百一十二道一釐五毫九絲三忽八微五纖七塵七埃一渺八漠實應輪餉銀八百九兩

銷匹分五釐二銀八纖九沙九塵九埃九渺七漠
遞年俱係埠商赴運司納餉折引前往陽江雙恩
場採買鹽勛運回總埠分發各子埠銷售
乾隆五十五年兩廣總督福

奏准奉行歸綱遞年額引三千一百四十四道零二
釐零額折引鹽五千零九十一包一十一觔應完
餉雜銀二千零二十四兩四錢七釐又遞年應運
帑息鹽二百七十包應完成本銀一百二十一兩
二三錢二分遞年引餉悉由綱拆輸報繳運憲奏銷
嘉慶十二年兩廣總督百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奏明粵鹽成本今昔不同該埠若照舊定部價每觔
賣銀九釐每包得銀一兩三錢五分計不敷銀二
錢一分零五絲八忽應按照成本核計攤入賣價
照本核收如賣淘洗白鹽或將生煎熟發賣亦照
耗折工本核實收價

一鹽倉

總埠在城西門外行銷捕屬一帶烟戶

石龍埠在黃泥灣司河旁行銷上三都一帶烟戶

渡頭埠在西河旁行銷大垠青山一帶烟戶

三甲埠在古良司地段行銷下二都烟戶

石菜埠在塘底墟河內行銷西山馬水一帶烟戶
石車埠在古良水口下行銷潭勒江尾一帶烟戶
古良倉總儲配煎鹽勸分運各埠銷售

一巡卡

巡船二號

嘉慶二十二年埠商蘇高華等稟奉
大憲給發護牌巡緝水陸一帶私販

烏石廠在城東南蟠龍洞口堵緝鴉片第八墟一
帶私販

當餉附

陽春當商五十六名內裕吉永盛福隆仁和恒是
悠遠永亨連豐寶豐福興日升泰和浩昌裕龍怡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聖

怡義利同興永厚泰昌順昌成悅來順興廣福
元亨寶昌永益恒豐泰生怡興仁厚長泰裕源泰
盛益源承裕安昌元利麗源南盛賢昌亨元均和
元興廣興永源黎永興興源宏源廣源和盛吳永
興泰益福順等每歲當輸納餉銀五兩火耗銀五
錢仍由商人遞年赴司投納充餉

又嘉慶十七年二月內本府韓奉布政使司曾憲
牌粵東省澳門前山寨設立專營所需糧餉等項
據洋商呈捐銀十萬兩分三限繳解藩庫聽候發
商生息欵奉

諭旨賞收并准其分年完繳留放該省發商生息以脩公

用

欽此嗣經粵海關監督於十六年五月將洋商完繳十
五年初限銀兩移解到司飭據廣州府籌議稱前
山營經費本銀共十萬兩內以三分之一發交肇
慶府勻發典商生息以三分之一發交南海番禺
東莞順德香山新會六縣各當押每兩每月輸息
一分詳覆到司行府仰縣嗣於十八年六月奉行
肇慶府屬現開當押三百二十一間每間應發本
銀一百零三兩八錢四分一釐一毫陽春縣當戶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四

五十四間共應領本銀五千六百零七兩四錢二
分一釐是年十一月初八日奉發前項銀兩到縣
因原報五十四間內有八間歇業祇得現開四十
六間卽經傳集各商勻領每間派領銀一百二十
一兩九錢零四毫五絲七忽以交銀到縣之日起
息每月每兩輸息一分造冊報覆其息銀遞年由
各該商自行領文解司投納如有退項交下新商
輸息

煤餉

附

縣屬青湖嶺煤山乾隆二十三年煤商劉啟炆遞

年納餉銀五十兩啟終故子宗玲接充加餉銀三十兩共銀八十兩嘉慶五年宗玲故子世鉅辭
蔣世可接充承餉嘉慶十七年四月奉文加增餉銀八十兩共銀一百六十兩隨於嘉慶二十五年再增餉銀一百六十兩共納餉銀三百二十兩遞年該商蔣世可領文赴司解納

禁革糖寮行餉碑記畧附

順治十五年四月廣東布政使司馮據陽春縣里排等聯呈糖行寮餉冒公害民懇恩移詳示禁一案先奉督院王批白糖稅不人全書仰該司卽發示嚴禁永遠不許混承又奉按院趙批糖稅正在釐禁又突設一牙行總由土完百出粵人自害粵人耳仰布政司速移呂總鎮查明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聖

繳報又奉按院李批趙允壽等原領告示既經呂總鎮帶回則抽剝已杜其見軫恤民膜仰司行縣揭示商民安生樂業倘有完棍借端滋擾立挈重懲會審請南王禁革隨准咨覆合喇甲章京徐有才將商人徐存魁等撤回以杜滋擾又奉撫院李憲牌據總督部院王咨開私稅厲民粵中爲最本部院入境之初卽列刊示禁向猶有奸宄借益餉爲詞欺罔視聽一經批查害如指掌爲民上者自宜亟行禁革陽春出糖之地利之所在人競趨之始則奸商道允壽梁至仁等冒領呂總鎮牌示到縣抽承經該縣詳請禁撤再則奸商馮有德等瞞呈混假本部院查悉糖稅非全書所載卽此行發示嚴禁今復據陽春縣報有奸棍張存魁蔡秀瞞准承納圖肆私抽必致弊害昭彰民情嗟怨故特咨會檄禁知縣張存魁等有同心也等因到部院備牌行司卽將張存魁等所有存陽春糖行寮餉禁撤以杜滋擾又馮有德等藉承糖稅亦並經木司詳奉三院批行本禁外今奉前因特再出示曉諭陽春縣商民人等知悉糖行寮餉先奉三院批行

禁坊計課承今張有創蔡秀等業經請南王
回杜滋擾害其各安小業倘有尤世假冒營
名色帶端橫抽剝害小民
許卽指名扣鎖解赴重處

經費

起運各款

按舊志起運充餉共銀四千八百四十七兩四錢
六分四釐四毫九絲五忽遇閏加銀七十二兩零
六分八釐一毫七絲二忽

乾隆二十二年奏銷地丁起運充餉銀四千五百
二兩一釐一毫三絲八忽零閏加一百九兩九錢
一分九釐九毫零併裁扣等銀四千六百九十六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吳

兩六錢五分五釐八毫六絲八忽零除去改徵本
色米價銀一千三十八兩一錢五分三釐一毫微
米解糧道外應存銀三千六百五十八兩五錢零
二釐七毫六絲八忽零

內除買物料價銀一百一十七兩七錢二分四釐
四毫三絲八忽七微五纖解布政司 裁官經費
銀三百四十兩一錢二分閏加二十八兩三錢四
分六釐二毫解布政司 驛傳修船銀一百三十
二兩七錢一分五釐二毫六絲一忽解布政司
留支致祭

帝品物銀四十兩

白帝君品物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嘉慶七年奉行

尚存充餉銀三千零一兩二錢七分六釐閏加三十六兩二錢六分六釐八毫解布政司

額編兵餉差壯均平餘剩等銀除改徵本色米外尚存閏銀三十一兩五錢三分一釐九毫八絲三忽四微如遇閏之年照數解司

墾復康熙八年起徵銀八十六兩二錢六釐五毫閏加一兩三錢五分一釐七絲五忽解布政司官俸役食均平等餘剩裁充餉銀三百四十三兩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七

二錢四分二釐九絲五忽閏加八兩四錢二分四釐四毫三絲三忽解布政司

軍器料銀七兩三錢八分五釐二毫解布政司

驛傳裁充餉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四分二釐二

毫七絲解布政司

南工匠價銀三十六兩四錢五分三釐八毫五絲六忽六纖四沙閏加三兩五分六毫二忽四微八沙解布政司

雕漆衣裝銀二兩五錢九分閏加銀二錢一分五釐八毫解布政司

陞科各年報陞首墾共銀一百一十二兩七錢九分七釐二毫二絲二忽零三纖一沙二塵五埃解布政司

各年屆新增丁口銀一十四兩八分五釐一絲六忽閏加七錢三分一釐八毫五絲五忽解布政司
本折物料價銀七十五兩七錢九分八釐二毫解布政司

折色物料溢價銀二十五兩五錢四分五釐解布政司

雍正九年至乾隆十七年承墾額外稅共起徵銀

二十九兩五分三釐一絲六微四纖二沙六塵六埃二渺一漠一末解布政司

稅契額銀五十兩雜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一錢四分九釐九毫俱解布政司

奉文勻派屯丁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五毫九絲一忽閏加銀八錢四分八釐九毫一絲七忽四微解布政司

以上共計解司充餉銀四千七百九十三兩九錢八分四釐四毫二絲九忽一微七纖九沙九塵七渺一漠一末遇閏加銀一百一十兩零七錢六分

八釐八毫三絲七忽八微一纖五塵

另驛傳留支銀一百一十兩三錢四分二釐遇閏

加銀一兩九錢六分四釐三毫除應勘合外餘剩

解糧驛道

雍正七年奉行本縣民屯米石撥解營米每石繳

解糧驛道養廉銀一分五釐

又雍正七年奉行地丁及稅契匠價各項銀兩每

兩帶徵火耗銀一錢六分九釐內各官養廉銀九

分院司養廉銀三分公用火耗銀四分刑名部費

銀九釐本縣額設養廉銀六百兩在於火耗九分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四

內扣支捕巡官每員額設養廉銀六十兩在於公

用火耗內扣支餘剩解司彙送各憲養廉

裁扣各款

本府推官俸薪役食等項共銀四百一十三兩六

分閏加三十二兩七錢五分七釐四毫順治九年

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奉文全裁充餉

本縣知縣俸薪六十三兩四錢九分閏加五兩二

錢九分八毫康熙二十一年奉裁一十八兩四錢

九分又裁閏銀一兩五錢四分八毫乾隆元年又

奉勻攤一兩四錢五分三釐八毫七絲三忽零閏

銀三錢九分六釐三毫二絲九忽零起運充餉
本縣知縣心紅紙張油燭銀三十兩閏加二兩五
錢修宅家伙銀二十兩修理倉監銀二十兩迎送
上司傘扇銀一十兩順治九年康熙十四年十七
年二十一年全裁

吏書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閏加一
十兩九錢

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加一兩

倉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閏加一兩

上二項順
治九年康
熙十四十七等
年奉文全裁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辛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一兩二錢

裁扣二兩四錢

皂隸一十六名雍正八年奉裁改作三名止一

十三名工食銀九十三兩六錢閏加七兩八錢

扣一十五兩六錢又閏銀一兩三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閏加一十二兩

裁扣九十六兩又閏銀八兩

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

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四錢

皂隸改充作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閏

一兩八錢在皂隸項下裁扣三兩六錢又閏銀三錢

禁卒八名工食銀五十七兩六錢閏加四兩八錢裁扣九兩六錢又閏銀八錢

輜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閏加四兩二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七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四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四錢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五

民壯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六十兩閏加三十兩裁扣六十兩又閏銀五兩續於雍正十三年奉文裁汰二十名乾隆十五年裁汰五名其工食銀兩應留本府扣解

典史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順治九年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全裁

典史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四錢裁扣一兩二錢又閏銀一錢

典史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閏加二兩四錢裁扣四兩八錢又閏銀四錢

典史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裁扣

一兩二錢又閏銀一錢上三項順治九年奉文節裁

教諭訓導俸薪原各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加二

兩六錢三分六釐六毫各裁扣一十五兩七錢六

分又各裁閏銀一兩三錢一分三釐三毫

齋夫六名工食銀七十二兩閏加六兩後奉裁三

名扣銀三十六兩又閏銀三兩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閏加三兩三錢二分三

釐三毫後裁扣二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又閏

銀二兩二錢二分二釐二毫

儒學門子五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閏加三兩後奉

裁三名扣銀二十一兩六錢又閏銀一兩八錢上

項係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奉文節裁

教官馬料銀每員一十二兩

編學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上二項係

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奉文全裁

本學廩生二十名每名編廩糧銀七兩二錢共銀

一百四十四兩康熙二十四年裁扣九十六兩

古良司巡檢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

錢後全裁

巡檢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閏加一兩二錢
後裁扣二兩四錢又閏銀二錢又續扣銀六兩閏
銀五錢

際留倉大使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
錢後全裁

大使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一兩

二錢後裁扣二兩又閏銀二錢

上四項順治九年
康熙十四十七等

年裁
扣

樂安驛驛丞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閏加二
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其官於雍正九年奉文裁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汰遞年扣缺赴解

驛丞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加六錢後全

裁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閏加一兩二

錢除順治九年裁扣外尚銀一十二兩遇閏加一

兩遞年扣缺赴解

會試水手銀一十兩又二十五兩康熙二十八年

全裁

朔望行香香燭讀書給賞紙筆銀三錢順治九年

全裁

門神挑符銀四錢全裁

鄉飲酒禮銀二次其銀一十二兩除裁扣六兩外
又六兩遞年扣缺赴解

夫馬派銀二十五兩全裁

孤貧柴布銀三十兩四釐裁扣一十兩一釐二毫
考觀風卷餅花紅紙筆銀一十二兩全裁

朝

觀官員酒席造册紙劄每年銀三兩三錢四分全裁
本府官吏朝

觀盤纏銀每年銀二兩九錢七分三釐一毫全裁
本府官吏朝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五

觀盤纏每年銀一十二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全裁
歲考生員童生果餅銀四兩裁

科舉生員盤纏花紅酒席每年銀七兩四分五釐
全裁

縣學歲貢生盤纏花紅羊酒銀每年三十五兩三
錢全裁

上十項俱係康熙十四
二十七等年奉文全裁

歲派襍辦銀一百二兩七錢七分一釐除協貼高
要縣四十九兩五錢七分一釐四毫五絲外銀五
十二兩一錢九分九釐五絲留縣貯候迎接

詔赦香燭等項雜用康熙十四十七等年全裁歲扣起

運充餉

留支各款

額編兵餉差壯鹽鈔均平餘剩等銀三千八百八十二兩零四分九釐九毫內除驛使及俸工均平節裁列在起運項下充餉外實留支銀一千五百零三兩五分五釐八毫六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五渺遇閏加銀一百零七兩八分六釐六毫三絲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內有康熙二十四年復回雙魚海廟二所官役經費銀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一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五

六毫六絲六忽六微俱彙入留支款內現在支銷俱按實數開列所有從前奉裁款項數目無庸重覆以便省覽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除勻攤外尚支銀四十三兩五錢四分六釐一毫二絲六忽五微五纖五沙遇閏加銀三兩七錢五分內除勻攤外尚存銀三兩三錢五分三釐六毫七絲三微九纖七沙五塵其閏俸歸併留支項下充餉另養廉六百兩在於火耗項下開銷門皂快轎傘馬夫庫子斗級禁卒作各役共四十九名工食銀二百九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十

四兩五錢

民壯五十名工食額銀三百兩除裁汰外雍正十三年裁

汰二十名扣銀一百二十兩乾隆十五年又裁汰五名扣銀三十兩併留支項下充餉尚存

二十五名銀一百五十兩於雍正七年奉遇閏加

銀二十五兩除閏少不足支外尚銀二十二兩九

錢七分一釐二毫於雍正七年奉行不支

燈夫四名工食額銀二十四兩遇閏加銀二兩均

併留支項下充餉

舖兵一十三名工食額銀七十八兩遇閏加銀六

兩五錢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要

典史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銀二兩

六錢二分六釐其間俸量併留支項下充餉

門皂馬夫六名工食額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銀三

兩

教諭俸額銀四十兩原編俸銀一十五兩七錢六分乾隆元年更定教職品級

加俸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在地遇閏加銀一兩

丁銀內補給歸入條支項下造報

三錢一分三釐三毫兼併留支項下充餉

訓導俸額銀四十兩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三分三

釐三毫其間俸量併留支項下充餉

齋夫門子五名工食額銀五十兩零四錢遇閏加

銀四兩二錢

古良司巡檢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閏加

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其閏俸彙併皂隸二

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

黃泥灣司巡檢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

奉行在際留倉大使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

六毫亦在際留倉大使遇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

名工食銀六兩遇閏加銀五錢俱在際留倉大使

其原設際留倉大使皂隸二名工食額銀除改給

泥灣司皂隸尚存銀六兩遇閏加銀除改給黃泥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七

食閏尚存銀五錢俱在際留倉大使

原設樂安驛驛丞俸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遇

閏加銀二兩六錢二分六釐六毫俱彙併留支皂

隸二名工食額銀一十二兩遇閏加銀一兩俱彙併

支項下充餉

廩生二十名支餼糧銀二十八兩

膳夫二名工食額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

毫四絲遇閏加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一毫

以上俸工經費共留支銀一千三百四十兩零七

錢七分一釐四毫六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五

又遇閏於起運額銀內除歸留支項下添給正印

役食閏少不足支銀二兩五分五毫三絲共銀一

千三百四十二兩九錢二分一釐九毫九絲六忽

五微五纖八沙零五渺內有裁汰民壯燈夫工食與雙魚海場二所際留倉

人使樂安驛驛丞俸食共銀四十兩零九錢三分二釐兼併留支項下充餉遇閏加銀

一百零一兩三錢八分六釐六毫三絲六忽九微

九纖七沙五塵內除正印役食閏少不足支銀二

兩一錢五分零五毫三絲於起運額銀內添給外

實銀九十九兩二錢三分六釐一毫零六忽九微

九纖七沙五塵內有官俸遇閏不支及裁汰民壯燈夫工食與雙魚海場二所際留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奏

倉大使樂安驛驛丞各官俸役食共閏銀六十一兩零七分五釐五毫三絲六忽九微九纖九沙五

塵兼併留支項下充餉

一項驛傳

樂安驛原額支應銀二百九十八兩三錢二分三

釐四毫七絲

原協助麟山驛續改給樂安驛充作加增驛傳銀

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五毫

議增樂安驛添僱夫馬銀一十九兩七錢三分五

釐八毫遇閏加銀一兩九錢六分四釐三毫

新增樂安驛支應銀九十九兩零四錢七分

驛傳餘剩銀三兩二錢八分六釐一毫

以上各項共銀四百二十五兩二錢五分七釐八

毫七絲閏銀一兩九錢六分四釐三毫除驛傳裁

回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四分二釐二毫七絲歸入

起運實在驛傳銀三百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五釐

六毫內原裁充餉銀二百兩仍歸入存留支銀

百一十兩零三錢四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兩九錢六分四釐三毫解布

政司存剩銀四兩五錢七分三釐六毫解布政司充餉

一項均平

原額均平並議增共銀六百九十五兩九錢二分

涇縣志

卷之四

經政

堯

七釐四毫內除協濟高要縣支應銀四十九兩五

錢七分一釐四毫五絲外實銀六百四十六兩三

錢五分五釐九毫五絲

撥補孤貧口糧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三毫

閏銀五兩七錢乾隆三年奉行在起運項內除給歸入留支項下

順治九年原會議裁扣充餉銀三錢六分

康熙各年裁扣充餉銀四百六十兩零二分五釐

六毫五絲

均補春秋二祭及祭無祀鬼神餘剩銀六兩一錢

五分五釐六毫

上三項共銀四百六十六兩五錢四分一釐二毫五絲

實在均平留支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八分四釐四毫閏銀五兩七錢

拜牌香燭支銀五錢

春秋二祭額銀七十五兩五錢四分內除請酌均祭銀等事案內勻剩銀五兩九錢五分八釐八毫歸入起運項下外實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一釐一二毫

無祀鬼神額銀一十五兩內除請酌祭祀銀兩案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李

內勻剩銀一錢九分六釐八毫歸入起運項下外實銀一十四兩八錢零三釐二毫

迎春土牛等項支銀三兩

鄉飲酒禮支銀六兩

孤貧口糧額銀六十八兩四錢閏銀五兩七錢原額

銀二十兩零二釐七毫又於推廣 皇仁案內 補給銀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七釐三毫閏銀五兩

錢七

又原全書均率餘剩銀一百八十五兩零二分七

釐六毫除前歸入開除項下裁扣充餉銀一百一

十九兩一錢外尚存餘剩充餉銀六十五兩九錢

二分七釐六毫微解布政

以上存留原額糶善民壯鹽鈔驛傳均平連加

職俸與正印役食閏少不足支撥補孤貧口糧共

銀三千四百一十七兩八錢零七釐八毫七絲

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三分四釐四毫三絲又起

運項下移補奏支經費閏銀一十七兩四錢八分

五釐九毫四絲一忽六微內有復回雙魚海驛二

十七兩四錢一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十八兩一釐

一分七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又復回廩生銀

銀四十兩八兩

原續裁扣官役俸食經費驛傳均平各款共銀一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空

千四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七釐三毫五絲三忽

四微四纖一沙九塵九埃五渺閏銀八十兩零七

錢六分九釐四毫三絲四忽六微二沙五塵

支給官俸役食經費驛傳均平等項共銀一千六

百一十三兩三錢九分七釐八毫六絲六忽五微

五纖零五埃五渺又遇閏起運額銀內除歸留支

項下添給正印役食閏少不足支銀二兩一錢五

分五毫三絲共銀一千六百一十五兩五錢四分

八釐三毫九絲六忽五微五纖八沙五渺內有裁汰民壯

燈夫工食與雙魚海朔二所留際倉大使樂安驛

驛丞俸食共銀四百四十一兩零九錢三分二釐

併留支項 遇閏加銀一百零九兩零五分零九毫

下充餉 零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 內有官俸局銀不支及裁汰民社燈夫工

食與雙魚海湖二所留際倉大使樂安驛驛丞各官俸役食共閏銀六十一兩零七分五釐五毫三

絲六忽九微九纖七沙五塵彙併留支項下充餉

又協助高要縣奏支均平項內銀四十九兩五錢

七分一釐四毫五絲

又驛傳原裁汰充餉銀二百兩 仍歸入存留項下

又驛傳均平餘剩共銀七十兩零五錢零一釐二

毫 解布政司彙歸充餉

縣屬科場經費於田房稅契內每年應解正額銀

陽春縣志 卷之四 經政 三

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縣屬春豐官戶額徵銀三十二兩二錢八分內除

抵納錢糧正耗銀二兩零八分五釐又詳奉撥支

於本縣瑞雲書院師生膏火銀一十六兩一錢四

分五釐

縣屬原額學田六頃五十五畝九分九釐五毫種

銀六十六兩零四釐八毫內除納糧銀一兩二錢

通計每畝徵銀九分九釐八毫八絲其實徵銀六

十四兩八錢六分四釐八毫遞年解赴粵轉給貧

生膏火